

# 繼承人股金請領收據暨切結書

書表八

- 一、查原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 ( 社籍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下稱被繼承人) 已於 年 月 日亡故，其原持有該社社員股金之請求權，自繼承日起由繼承人 ( 即立切結書人等 ) 繼承，爰檢附合法繼承證明文件 ( 如附件 )。【如所有繼承人指定其中一繼承人為受託人代表領取，原社員股金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另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文件正本】
- 二、繼承人向原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股金受託發放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被繼承人原持有該社社員股金新台幣 元整，業已收訖支票 紙 ( 票號： ) 或撥入繼承人於 銀行，帳號： 無誤 ( 轉帳費用直接從股金裏扣除 )；嗣後如有任何糾葛爭議事項，概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無涉，立切結書人負完全責任，特此切結。
- 三、繼承人及受託人同意並聲明：
1. 被繼承人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股票換取憑證，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若未繳回股票、股票換取憑證，繼承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否則由繼承人自負其責。
  2. 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如有前述事實，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3. 若有溢領股金情事，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4. 如所有繼承人指定其中一繼承人為受託人代表領取，受託人聲明該委託書確實係由委託人本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 )

立切結書人 ( 即全體合法繼承人 )	受託人	親簽 ( 立切結書人或受託人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 如有受託人請填寫受託人資料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